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

前审查并予以认可。本议案涉及的 2 名关联董事王大壮、李忠臣回避表决，经 7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投票表决通过。

同意签署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